附件

2020年深圳市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

奖励计划申请指南

一、审批内容

对属于《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鼓励发展类，落户我市且投资额超过2亿元，经认定属于我市“产业链薄弱环节”的投资项目予以奖励。

二、设定依据

（一）《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8号）;

（二）《<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深经贸信息综合字〔2016〕149号）。

三、审批数量及方式

审批数量：有数量限制，受市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奖励资金年度总额控制。采取事后资助方式，根据评审结果择优奖励，一次性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

审批方式：自愿申报、现场答辩、实地考察、专项审计、社会公示。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不属于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无逾期未办理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项目。

（二）申报项目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项目的实施地、资金投向均在深圳市；

2.属于《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鼓励发展类；

3.《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8号）实施之日（2016年3月23日）后开始建设；

4.自2016年3月23日至申报截止日，投资额超过2亿元人民币（投资额包括实际已支出的固定资产投资、研发费用、无形资产投资、流动资金）；

5.同一项目或同一投入不得重复申报市级财政资金相关奖励（由市级财政性资金的补贴或资助等均等同于奖励，下同）。

（三）申报项目及申报单位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申请；受理后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驳回申请；已取得资金的，申报单位应退回全部财政资金。情节严重的列入失信提示名单。

1.申报单位近两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申报单位被纳入政府违规失信监督管理平台或被相关部门列入违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3.同一项目多头申报或与已获我市市级财政性资金奖励的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投入存在重复;

4.已获国家、省、市专项资金奖励的项目验收不合格未满3年或项目逾期未申请验收达1年以上；

5.申报单位实际情况与项目申报承诺书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

五、申请材料

（一）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申请书（网址：http://zj.commerce.sz.gov.cn/SFWWeb/），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一）项目申请书。包括申报单位和项目基本情况、承诺书、近三年申报市级财政性专项资金资助或奖励情况等。

（二）项目介绍（主要从项目建设背景、主要内容、建设方案、投资规模、社会与经济效益评价五部分论述，重点论述项目对我市产业链薄弱环节的补充和支撑作用）；

（三）项目投资额明细表（需附项目投资额支撑材料）；

（四）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无须验原件）；

（五）申报单位近三年纳税记录（深圳市税务局官网打印）；

（六）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市公共信用中心官网打印）；

（七）项目相关材料，如专利证书、合作协议等文本复印件。

在线填报申请书的须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会同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印章，多页需加盖骑缝印章；一式十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书脊标明所申报项目及企业名称（胶装，申报材料目录及页码与所附材料对应准确）；复印件需验原件。

六、审批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商务局。

（二）受理时间：1.网络填报受理时间：2019年10月21日-2019年11月8日17:00；

2.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19年10月21日-2019年11月15日17:00（注：超时将不再受理）。

（三）咨询电话：0755-88107029、88107059。

（四）书面材料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

七、审批决定机关

深圳市商务局。

八、审批流程

市商务局发布指南——申请人网上申请——初审——提交申请材料——区（新区）商务部门出具意见——市商务局对申报单位进行资质审查——市商务局组织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现场答辩及实地考察——市商务局组织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市商务局提出拟奖励名单——根据实际需要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或进行项目查重——市商务局审定奖励名单——社会公示——下达项目资金奖励计划——申请人提交拨付资金有关资料——拨付奖励资金。

九、审批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资金下达文件。

十、证件的法律效力

申请主体凭批准文件获得深圳市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奖励资金。

十一、收费

无。

十二、年审或年检

无。